


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》更正對照表

(2014 年 3 月 7 日)

說明：

項目	條款	現行版本	修訂	備註
1.	第 3.3.3 條	第 3.3.3 條 凡可供消防車到達的地方，則必須額外驗算由一 23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950 毫米 x 750 毫米平面面積上所產生的影響。	第 3.3.3 條 凡可供消防車到達的地方，則必須額外驗算由一 23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950 毫米 x 750 毫米平面面積上及由一 10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300 毫米 x 300 毫米平面面積上所產生的影響。	加入其他類別消防車的固定腳架所產生的集中荷載。

 - 新增字句

- 完 -